

法規名稱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各分局組織準則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1 月 04 日

第 1 條

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為辦理轄區國稅稽徵業務，特設各分局（以下簡稱分局）。

第 2 條

分局之名稱，以加冠所在地地名為原則。

第 3 條

分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稅稽徵業務之執行。
- 二、國稅稅政法令之宣導及納稅服務。
- 三、國稅之審核。
- 四、國稅之稽查。
- 五、國稅之複核。
- 六、國稅各項課稅資料之調查蒐集。
- 七、國稅之徵收、減免、劃解及退稅。
- 八、國稅欠稅之清理及債權憑證登記執行。
- 九、其他有關國稅稽徵事項。

第 4 條

分局置分局長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。

第 5 條

分局置秘書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
第 6 條

- 1 分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2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7 條

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